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7號

抗 告 人 賴儀蓮

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88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因短期資金周轉困難致未能如期繳款，並非惡意不履行，現正積極協商清償；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抗告人唯一自住房屋，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影響其基本居住權；又系爭不動產尚存第一順位抵押權，相對人為第二順位抵押權人，受償可能性極低，聲請拍賣顯有權利濫用之虞；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請求撤銷原裁定及於裁定確定前展緩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、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，法院僅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應另提起訴訟，以求解決；又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債權人聲請拍賣之抵押物是否逾必要之範圍，亦無權予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

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、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許兆霖對相對人所負借款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9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；嗣案外人於111年9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100萬元，逕自114年6月26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，依契約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等件為證，則原法院依上開書證為形式上審查後，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前開所辯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上揭說明意旨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意旨認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日瑩